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单位名称）的虹漕南路 123 号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虹漕南路 123 号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汇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14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上海汇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上勤高级楼宇管理有限公司，在餐饮业中上海上勤高级楼宇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在物业管理中上海上勤高级楼宇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